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立威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楊上進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林智軒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鄭港涌先生,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德誠先生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渠務署）

郭子浩先生 工程師／港島西 6  
（渠務署）

周恒瑞先生 工程師／港島東 5  
（渠務署）

郭潤祥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土地管制 2（港島  
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鄧施諾女士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路政署）

曾偉漢先生 高級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熹熹女士 工程師／13（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永德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  
（發展局）

鄒敏敏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銘誦先生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 11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余志英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 路政署

- (iii)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鄧施諾女士

### 渠務署

- (iv)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黃德誠先生；
- (v) 工程師／港島東 5 周恒瑞先生；
- (vi) 工程師／港島西 6 郭子浩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vii) 高級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曾偉漢先生；
- (viii) 工程師／13（南） 黃熹熹女士；以及

### 地政總署

- (ix)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土地管制 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郭潤祥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 / 2024 號)

---

3.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
4. 康文署代表簡介南區設施管理、綠化及工程進展。
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康文署提供的文件，包玉剛游泳池的年度維修工程已於 2023 年 11 月展開，惟文件未有提及戲水池的改善工程，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資料；另外，泳池部分工程未能跟上進度，希望署方提交書面報告；
  - (ii) 去年收到市民反映，包玉剛游泳池的戲水池經常關閉。為此，請署方交代原因；
  - (iii) 包玉剛游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及政府設施「一地多用」計劃一事備受居民關注。預計新泳池項目需時十年八載才能完成，康文署這段期間對包玉剛游泳池有何大型維修保養計劃，請康文署提供維修工程的時間表及工程範圍。另外，泳池淋浴間的花灑經常損壞，希望署方盡快維修，以免影響泳客；
  - (iv) 包玉剛游泳池是南區唯一的公眾游泳池，亦是區內重要設施，希望署方能安排南區區議員入內參觀，以便深入了解泳池實際情況；
  - (v) 包玉剛游泳池觀眾看台的座位數目低於港島其他游泳池，以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柴灣游泳池為例，其座位數目分別為 2 500、1 000 及 800，而每間中學約有 700 至 800 名學生。由於包玉剛游泳池的觀眾看台座位不足，區內中學如欲舉辦水運會，只得移師到區外，因而可能窒礙區內學校發展游泳運動。署方是否有計劃增加包玉剛游泳池觀眾看台的座位數目；

- (vi) 康文署在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兩個月內，種植了超過 20 000 棵灌木，是否因為去年颱風襲港導致灌木損毀，因而需要補種，並詢問補種工作主要集中在哪些康文署轄下場地以及署方挑選灌木品種的準則；
- (vii) 赤柱正灘泳灘正進行緊急維修，希望了解署方是否會在南區其他泳灘如淺水灣泳灘安排工程，以改善泳灘的設施；早前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南區泳灘歷史悠久，吸引遊客及本地居民到訪。由於泳灘設施使用者眾，因此希望署方能做好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以及
- (viii) 南區泳灘的露天淋浴設備沒有暖水供應，建議署方提升泳灘設施，例如：加設太陽能裝置以便為泳客提供暖水。

6.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包玉剛游泳池的戲水池曾有設施損壞，加上沒有足夠救生員維持服務，因此設施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康文署已要求工程部門在本年度的冬季工程維修期內維修及保養上述設施。署方一直積極與招聘組跟進救生員招聘情況，若有足夠救生員，署方將開放相應的泳池設施供公眾使用；
- (ii) 增加觀眾看台的座位數目一事，建議留待重建黃竹坑康樂體育設施時一併研究，因為包玉剛游泳池已納入「一地多用」的黃竹坑重建項目，相信下一項議題能回應委員提問；
- (iii) 至於受損花灑的跟進工作，署方場地職員得悉設施受損後已即時聯絡工程部門跟進，並提醒前線員工加強巡查。如有需要，署方會催促工程部門盡快檢查和維修，冀能盡快重開設施供公眾使用；
- (iv) 有關安排委員在包玉剛游泳池重開前入內參觀的建議，康文署稍後會與秘書處聯絡及安排；

- (v) 綠化工作方面，除了康文署轄下場地，康文署亦負責保養部分路旁花床的植物。由於極端天氣下不少灌木損毀，康文署需補種更多植物。此外，署方亦定期在路旁花床或康樂場地栽種植物，並會補種或更換植物，藉此美化社區；
- (vi) 康文署一直積極研究在泳灘合適地點安裝太陽能設施，為泳客提供淋浴用的暖水，並會繼續研究相關可行性；以及
- (vii) 關於泳灘設施大型翻新工程，康文署正就五年計劃或十年計劃與工程部門溝通，希望優化康文署轄下設施。署方稍後會經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翻新工程時間表。

7. 委員補充，康文署剛才回應指關閉戲水池是由於救生員人手不足，情況令人感到可惜，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救生員招聘情況、包玉剛游泳池的救生員人手需求，以及署方如何應對救生員人手不足問題的方法。

8. 康文署代表補充，康文署一直非常關注救生員招聘情況，並安排拯溺訓練，培養有志者成為合資格救生員，希望他們加入康文署。然而，雖然招聘組及計劃組不斷努力，署方招聘救生員往往面對私人屋苑的競爭。署方會繼續加強招聘和培訓，希望有更多救生員加入康文署為市民服務。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擬訂3月26日或3月27日邀請委員參觀包玉剛游泳池，並會與秘書處聯絡及安排。此外，有關泳灘設施大型翻新工程的時間表，康文署正與工程部門洽商，待有具體資料後再適時向委員匯報。)

議程二： 關注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進展  
(此議程由張偉楠先生、李嘉盈女士、張展聰先生及林穎儀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 / 2024 號)

---

9.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發展局高級城市規劃師 (躍動港島南) 王永德先生；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11 鄒敏敏女士；以及
- (iii) 康文署行政助理 (策劃事務) 11A 梁銘誦先生。

10. 委員簡介議題，並表示非常支持「一地多用」的政策，及按這項政策重建和優化黃竹坑的康體設施。新計劃將優化香港仔運動場的體育設施，惟項目周圍均為商貿區，而毗鄰正在興建的港鐵黃竹坑站上蓋物業，建成後將提供 4 800 個單位，泊車位需求龐大。詢問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包括私家車、電動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應情況。而在第二階段增設極限運動場的建議非常好，惟從滑板愛好者的角度而言，他們均偏好於晚上活動。不過，目前由康文署管理的運動場館一般只開放至下午 10 時。希望了解康文署會否考慮調整開放時間，以迎合滑板愛好者的需求。

11.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 (下稱「辦事處」) 代表回應如下：

- (i) 擬議項目按「一地多用」的方針進行，康文署已就擬議項目的發展範圍及進度，於 2021 年及 2022 年諮詢南區分區委員會和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意見；
- (ii) 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 2023 年 9 月完成，而建築署已開始進行前期工地勘察工程，並將進行詳細技術評估。相關的工地勘察工作主要包括檢視地盤的實際情況，以及勘探地底基建設施、喉管、樹木的位置等。勘察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會影響項目設計和佈局。勘察工作完成後，相關部門才可落實總綱發展藍圖；以及

(iii) 至於詳細技術評估方面，將包括空氣流通、視覺及交通的影響評估。評估的結果有助設計總綱發展藍圖，以及支持修訂《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相關部門須完成詳細技術評估，才可展開下一步的規劃程序，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

12.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康文署在發展計劃下提出改善康體設施，內容載於書面回覆中，簡述如下：

(i) 目前，香港仔運動場有一條六線 400 米長的跑道，在新項目完成後，將提升為一條全天候八線 400 米跑道。此外，戶外五人硬地足球場將予重置，改為有蓋球場，戶外游泳池亦將會改建成室內暖水游泳池。署方在擬議計劃下除改善現有設施外，亦會增添滑板設施等新元素；

(ii) 為配合「一地多用」的原則，發展項目內將設有其他設施，包括小型圖書館、地區康健中心、長者健康中心及公眾停車場；

(iii) 建築署剛開始聘請顧問，進行前期研究和詳細技術評估，故康文署須待研究和評估等工作完成後，才可決定各項擬議項目能否落實。文件中提及的建議乃擬議計劃的初步構想，最終建議方案仍須待詳細技術研究報告完成後才可進一步推展；

(iv) 康文署明白公眾諮詢的重要性。待詳細技術研究報告完成，並確定擬議項目可行時，署方計劃就總綱發展藍圖諮詢區議會意見；

(v) 有關公眾停車場方面，泊車位數目是根據調查結果並得到運輸署同意而釐定。康文署將保持與運輸署溝通，盡量配合地區相關需求；以及

(vi) 康文署的地區康樂事務經理已備悉委員有關調整開放時間的建議。

1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辦事處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經濟、發展及規劃委員會會議第 8 / 2023 號文件的附件一臚列「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快見成效措施及項目，包括「加強連繫及易行」、「改善城市環境」等項目是否已完成或仍在進行中，狀況一目了然。建議辦事處仿倣過往做法，以列表方式清晰說明項目進展，例如擴闊黃竹坑道近海洋公園苗圃的行人路工程是否已完成，以及改善香葉道休憩處項目於 2023 年第四季展開詳細設計後的進展，以便委員了解各個項目的進展；
  - (ii) 重置足球場後，香港仔運動場將提供兩個 11 人的人造草地足球場。根據國際足球協會的規定，標準的 11 人足球場須於外圍提供某個面積的通道和空間。若發展局和康文署計劃重建足球場，則應符合國際標準，可考慮將現時的兩個足球場合併成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為職業球員提供訓練及比賽場地。在名稱方面，建議在重建及優化項目完成後，將現時「香港仔運動場」及「香港仔遊樂場」兩個名稱合而為一，例如命名為「南區綜合運動場」；
  - (iii) 根據辦事處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由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擬議計劃的進展情況由康文署向區議會匯報。到 2023 年，進展報告則轉交辦事處跟進。雖然擬議項目已交由辦事處負責，但仍希望康文署繼續跟進項目發展；
  - (iv) 有關表述時間方面，希望辦事處和康文署於書面回覆中避免採用「適時」這個用詞，因為從公眾的角度而言，「適時」帶有不確定性，予人一種模糊的感覺。雖然平整工程涉及地基勘察、探測地底設施，以及蒐集有關空氣和噪音等的資料，過程中須委聘不少專家和花費時間，以助日後開展研究工作，但辦事處和康文署仍應向區議會提交相關工序的時間表，臚列每個階段的預計完工日期，以便監察整個項目的進展，不能毫無時間觀念，讓項目無限期拖延；

- (v) 辦事處和康文署會否為未來達致碳中和目標，在停車場內的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位提供充電設施，以及是否會就擬議計劃引入環保概念；
- (vi) 近年政府經常倡議為市民提供服務，必須朝「提速、提量、提效」的方向，並透過不同渠道，了解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辦事處和康文署會否在擬議項目中採用 MIC(組裝合成)等建築方法，縮短建築時間；
- (vii) 目前南區的康健中心位於黃竹坑，辦事處和康文署會否配合「一地多用」的政策，在擬議項目中加入地區康健中心的詳細安排，包括會否將現時的中心遷往新址。另外，亦希望了解新設小型圖書館內的實際情況；
- (viii) 從熱愛足球活動的學童和他們的家長得悉政府正推動五人足球發展，認為擬議項目的計劃中增設五人足球場，無可厚非。然而，區內七人和九人足球場亦相對十分普遍。就此，辦事處和康文署可否考慮在發展項目中加入不同類型的球場；
- (ix) 由於擬議項目位於海洋公園與黃竹坑之間，毗鄰商業和工業區，辦事處和康文署如何提升「易達度」。「易達度」十分重要。南區長者人數與日俱增，而擬議項目將設有地區康健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故辦事處和康文署應考慮在周邊範圍提供足夠配套設施，包括行人天橋及無障礙通道，方便市民往返；
- (x)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辦公室位於黃竹坑，辦事處和康文署可考慮因利成便，在擬議項目中加入藝術展覽廳，向南區居民宣傳藝術作品；
- (xi) 業發街的交通擠塞問題一直無解決，尤其是下午時段，情況更加惡劣。由於第一期的初步計劃包括興建小型公眾停車場，康文署和辦事處可否考慮將停車場入口設於靠近迴旋處的海洋公園道，以紓緩業發街的擠塞問題；以及
- (xii) 建議擬於業發街興建的休憩處可加入藝術元素，以配合北面

Ovolo 酒店和南面 One Island South 的建築設計，打造一個讓居民、遊客和酒店公務住客「打卡」的地方。

14. 辦事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辦事處曾不時向上屆區議會簡介躍動港島計劃下一系列措施的進度。辦事處有計劃向議會簡介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度，以便新一屆區議會能更加了解辦事處的工作；
- (ii) 辦事處感謝委員關注躍動港島計劃中不同項目的進度。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屬較複雜的工程項目，而康文署現正循工務工程程序推展項目，現階段需進行前期勘探工作，然後按步推展。當順利完成技術評估後，計劃於明年展開相關規劃程序；
- (iii) 擬議項目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其中一個項目，而辦事處於 2021 年成立後開始參與計劃，主要為促成和推動「一地多用」模式，因應區內缺乏的設施或須予改善之處調整計劃。至於辦事處的主要角色，是與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協作，並協調項目，使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 (iv) 位於業發街一幅三角形約 700 平方米現用作停車場的土地，已納入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的發展項目中。重置泊車位後，騰出的地方將可為南區提供更多休憩空間。辦事處期望日後落成的休憩處，可供在黃竹坑商貿區工作和往來的人士使用。因此，休憩處在設計上會較靜態，配合商貿區的環境和周邊特色；以及
- (v) 有關行人通道連接及「可達性」配套設施，辦事處曾就如何改善區內的行人環境進行顧問研究，並提出改善措施和方案。由於擬議項目將發展成南區的康體設施節點，辦事處在顧問研究內建議提供全面的行人網絡，包括透過行人天橋連接港鐵黃竹坑站和海洋公園站。在項目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發展之間將興建橫跨海洋公園道的平台，而項目內亦將設 24 小時的行人通道。結合擬議的行人天橋和行人設施，未來將可為市民提供四通八

達的通道。

15.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擬議計劃的內容十分豐富。除康體設施外，「一地多用」的方針亦牽涉多個部門的設施。署方為整個計劃的主導部門，負責按程序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和諮詢委員的意見。當項目到了更具體的階段，又或涉及建築策略和交通佈局等範疇，署方將邀請相關的專業部門代表參與會議，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ii) 有關足球場方面，康文署明白目前香港仔及黃竹坑都設有各種足球場，包括五人及七至九人的場地。康文署已制訂目標，將現有場地重置，興建五人或 11 人足球場。建築署已費盡心思，以有限空間提供三個 11 人足球場。至於球場的規格方面，康文署會參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意見，相信場地可達到比賽標準。總括而言，康文署將致力與建築署和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工作，務使日後的足球場切合所需，並達到優質水平；
- (iii) 康體設施均須特別建造，故組合式的建築方法並不可行。儘管如此，建築署會在構思、設計及施工階段，盡量簡化流程，又或將部分程序同期進行，以縮短施工期；
- (iv) 由於擬議計劃涵蓋的設施頗多，而工地範圍亦頗大，署方認為應以分階段方式推行此項工程，避免同一時間關閉所有現有場地，盡量減低施工期內對市民及使用者帶來的影響；
- (v) 至於擬建的小型圖書館，規模將類似薄扶林圖書館，提供自修室和成人及小童閱讀區；
- (vi) 提供「易達」通道和接駁設施，實為康文署關注的重點之一。康文署將因應擬議計劃進行詳細的交通及行人流量評估，而建築署亦已研究不同方案，並有待顧問和專家蒐集數據和進行實地視察。至於可供發展面積，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擬建設施已佔用所有空間，而周邊可用作擴建的地方（如行人路），地底已

鋪設喉管及光纖等公用設施，不能進行任何地基工程。再者，現時運動場地底亦發現有其他公用設施，對上蓋工程造成掣肘。故此，康文署認同提供「易達」通道難度甚高。建築署研究重點須考慮日後舉辦大型活動或賽事時如何管理、疏導和控制人流，或火警發生時的疏散安排；以及

(vii) 新建的公眾停車場內將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內居民都十分關注擬議項目的進展，包括運動場能否促進足球發展，以及政府會否為居民提供暖水游泳池。希望康文署和辦事處加快發展步伐。此外，委員會亦期望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和吸納委員提出的意見，在項目的規劃過程中盡量提供「易達」行人通道，以及於休憩處引入富藝術氣息的設施。希望辦事處和康文署盡快完成規劃，向區議會提交文件，諮詢委員的意見，使項目得以推進。

議程三： 關注石澳的復修工作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黃才立先生、劉毅先生及何沅蔚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3 / 2024 號)

---

17. 委員簡介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路政署於附件二的回覆指道路復修工程相信可於第一季度內完成，希望可提供確實日期；
- (ii) 2023 年極端天氣影響下，石澳的緊急救援工作只能依賴水上交通。因此，關於石澳增設碼頭一事，期望政府部門能進一步回應；以及
- (iii) 政府不斷進行斜坡修復工程，卻忽略道路問題，希望政府着力重整及擴闊道路。

18.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路政署現正進行斜坡維修工程，預計 2024 年 2 月底完成，後續的路面復修工程約需時兩週，預計 3 月可以重開整條石澳道。

19. 渠務署代表回應指，渠務署早前檢視石澳道的水浸情況以及區內排水系統的表現，發現去年的九月的特大暴雨超出排水系統的容量，加上大量砂泥、樹葉、樹枝和雜物隨雨水徑流沖至路面集水溝，導致雨水排放系統阻塞。有見及此，渠務署將加強定期檢查和清理工作，並在預測暴雨來臨時巡查較易淤塞的渠道，實施「及時清渠」安排，冀能為下次降雨作準備。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回應指，路政署已交代山泥傾瀉後斜坡緊急維修的進展。土拓署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稱「防治計劃」），為經過緊急維修的斜坡作進一步鞏固工程。防治計劃下，土拓署會根據一套以風險為本的排序系統，選取屬需要優先處理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進行研究，並按需要展開鞏固工程或風險緩減工程。防治計劃的對象主要是人命安全風險較高的斜

坡，然而，2023 年的黑色暴雨令市民關注石澳道是石澳往返市區唯一的陸路通道。由於這類毗連唯一通道的斜坡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土拓署亦在平衡人命安全風險的基礎上調配更多資源處理，將此類斜坡納入防治計劃。代表續指，石澳道毗連約 160 個斜坡，其中約 75 個已完成鞏固工程，但仍有相當多的斜坡尚待處理。此外，目前石澳道傍共有三個斜坡納入防治計劃，署方將繼續研究在交通情況許可下進行鞏固工程。施工期間無可避免須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因此署方需取得平衡，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日後如需審視相關斜坡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署方會向委員會另作介紹。

2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納入防治計劃的三個斜坡的詳情；以及防治計劃篩選斜坡的準則；並希望路政署及土拓署簡介各自就斜坡問題的職責範圍，以助委員向正確對象反映意見。另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目前漁安苑斜坡的維修進展及提供回應；
- (ii) 感謝土拓署在鞏固人造斜坡方面的努力，但同時希望署方關注天然山坡的情況，尤其石澳道旁的斜坡砂石較多，經過長年侵蝕積聚，山泥傾瀉時有發生，引致封路。詢問署方有否進行相關研究及提供更多資料；以及
- (iii) 希望釐清各政府部門的職責範圍，以便委員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2023 年的極端天氣令陸路交通中斷，須以水路協助石澳居民緊急疏散，因此有必要在石澳加設公眾登岸設施。

22. 主席憶述 2016 至 2019 年他擔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期間，颱風天鴿及山竹先後襲港，石澳道一片狼藉的場面，至今仍歷歷在目。當時，民政事務專員及區議會加快通過撥款，讓受影響地區得以迅速復修。在 2023 年極端天氣後的救援行動，他與民政事務專員和梁進議員出席跨部門會議及救助行動。他認為加設公眾登岸設施十分重要，而以他理解碼頭是運輸設施，理應屬於運輸署的職責範圍。他續指，石澳道是石澳數千名居民往返市區唯一的陸路通道，而石澳道易受極端天氣影響而封閉，阻礙緊急救援工作。以往石澳居民尚可

利用私人碼頭作緊急用途，後來碼頭已被拆除。他認為加設公眾登岸設施是此項議題最重要的一點，然而政府部門未作回應，相信需將此要求提交政府更高層考慮。他期望，即使未能就興建碼頭作長遠規劃，亦應有緊急應變方案。

23. 土拓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防治計劃下南區斜坡鞏固工程的進展，載於土拓署向發展規劃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發展規劃文件第 2/2024 號附件三）。現簡介如下：署方已為南區共 166 個人造斜坡和 19 個天然山坡完成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現正為四個人造斜坡及一個天然山坡進行工程，預計一至兩年內為南區其餘 26 個人造斜坡展開工程；
- (ii) 在山泥傾瀉發生後，首要工作是免除即時危險，維修斜坡部門會在涉事斜坡進行緊急維修，其後，土拓署則按風險排序並透過防治計劃完成鞏固工程；
- (iii) 至於地政總署、路政署和土拓署各自的職責範圍，需視乎斜坡工程種類而定。土拓署負責「防治計劃」進行斜坡的緊急維修和鞏固工程；以及
- (iv) 土拓署了解天然山坡的風險。2023 年 9 月黑色暴雨期間，山泥傾瀉主要發生在石澳道的人造斜坡，因此署方暫時將資源集中在人造斜坡上。同時，代表明白天然山坡有不同形態的山體，或有潛在風險，因此防治計劃亦對天然山坡進行風險評估，按其特性以及對附近設施的影響作排序，逐步將南區的天然山坡納入「防治計劃」當中。

24.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路政署的職責主要是興建、保養和維修其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設施，包括路旁斜坡。路政署負責定期巡查，如有發現排水系統淤塞會即時清理，於雨季前或雨季期間，署方會加強巡查水浸黑點，確保排水暢通。至於漁安苑的斜坡問題，署方補充指現正清理斜坡倒塌的砂泥，預計農曆新年前完成，後續將進行斜坡噴

漿工程，預計 2024 年 2 月底完工。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期望相關政府部門能盡量於雨季來臨前，提前做好準備；亦請秘書處跟進加設公眾登岸設施一事。

議程四： 關注南區水浸問題

(此議程由林詠欣女士、陳郁傑教授, MH, JP、蕭煒忠先生及賴家智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4/2024 號)

---

26. 委員簡介議題，並以投影片展示相關水浸黑點位置(詳見附件一及參考資料一)。

27. 渠務署代表就議題回應水浸原因及渠務署所採取的措施(詳見附件二)，並就參考資料一所示的南區水浸黑點提供補充資料及跟進情況：

- (i) 香港仔水塘道、數碼港道、華富邨、利東邨及湖北街等位置水浸，其中一個原因是泥沙、樹葉和雜物隨雨水徑流，冲到集水井和路面集水溝，造成淤塞。渠務署會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清理和檢查，以減低水浸風險，同時會檢視改善措施；
- (ii) 華富邨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渠務署與房屋署派員實地視察後，計劃聯同房屋署在華富道加建路旁集水溝的入水口，以加強疏導雨水；
- (iii) 利東邨出現水浸的位置屬屋苑私人範圍，渠務署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將問題轉交管理公司跟進，現正跟進中；
- (iv) 至於業勤街與黃竹坑道交界出現水浸的位置，渠務署留意到當天雨水經由香港仔工業學校球場流出，並已就事件與校方代表會面，得悉球場後面的排水系統在暴雨過後被樹葉和雜物堵塞，日前校方已完成清理工作；
- (v) 就崇文街的情況，渠務署已與管理斜坡的政府部門代表和人士(即路政署代表和私人地段業權人)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此聯同屋宇署要求為該私人排水系統安排清理工作；
- (vi) 就香港仔工業學校對出位置，相信情況應是 2023 年 8 月水管

爆裂引起，水務署已完成修復工程；

- (vii) 關於大潭道的情況，發現大量沙泥、樹葉、樹枝和雜物隨雨水徑流沖到路面集水溝，造成雨水排放系統阻塞。有見及此，渠務署會與路政署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適時巡查及採取即時清理行動；以及
- (viii) 關於大浪灣村的情況，各有關部門正安排改善工程，而渠務署亦計劃於大浪灣村口近停車場入口的位置進行優化集水口工程，同時會增建一條排水渠，以減低大浪灣村的水浸風險。

2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水浸情況相當嚴重，是 2023 年世紀暴雨受災最嚴重的區域之一，重災區主要集中在東南分區，即黃竹坑至石澳一帶。另外，早前邀請專家檢視南灣道的渠道系統，發現部分水渠有較大面積被樹木根部佔據，認為這類水渠的排水能力未達渠務署所訂標準，促請署方重新檢視渠道排水能力；
- (ii) 南區每小時的平均降雨量為全港之冠，可見南區最受極端天氣影響，山泥傾瀉問題尤甚。建議渠務署針對每小時降雨量進行渠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iii) 請相關政府部門交代重新檢視渠道的標準，並詢問此標準是針對單次抑或短期內連環出現極端天氣的情況而定。舉例而言，2023 年颱風「蘇拉」過後出現極端天氣（例如暴雨），清理時間相當緊迫，甚至是來不及。建議渠務署在樹枝和雜物未清理的情況下測試渠道的排水能力；
- (iv) 詢問政府部門有否對遭受暴雨影響的區域（例如水浸及較多車輛因暴雨而損毀的地點）進行分析和記錄，認為應更新黑點名單；
- (v) 關於華富道附近增建集水溝問題，由於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涉及在華富邨附近進行擴展渠道工程，希望渠務署留意工

程期間路面的交通情況，避免工程導致西北方向交通擠塞。希望了解集水溝的儲水量，期望可到工地視察；

- (vi) 知悉署方正改善田灣、香港仔、鴨脷洲及黃竹坑一帶的排水系統，整項工程將於 2026 年第三季前分階段完成。請署方交代工程進行的次序，並建議優先處理受水浸嚴重影響，易有人命傷亡和財產損失的區域；
- (vii) 建議署方進行每項工程前，向所涉持份者和委員預先或及時提供工程資訊，如開工及完工日期、受影響範圍和工程圖則，讓各方保持良好溝通，有助向市民解說；
- (viii) 雖然南區西分區的改善工程不多，但除數碼港道外，數碼港海濱公園近資訊道水浸情況亦相當嚴重。由於水浸位置臨近海濱公園，亦常有區內外人士停車，請署方留意並加以改善；
- (ix) 針對渠道淤塞問題，建議從渠蓋設計或其他改善工程入手，以減少沙石、樹枝和雜物堵塞渠道，從而減輕人手清理工作；
- (x) 詢問署方「及時清渠」安排的具體流程，以及有否制訂預防水浸要求及清理時限，如何安排人手或可否外判清渠工作，以防事件再次發生；
- (xi) 居民曾多次表示欲參與災後修復工作，就此類要求請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清晰指引，認為居民參與，有助加快修復工作進度；
- (xii) 委員於暴雨後巡視區內各處了解情況，對渠務署的「及時清渠」安排有所了解，亦曾嘗試使用較粗的樹枝通渠，發現難以清理堆積的樹葉和雜物，可見其已積聚一段時間。提醒署方在巡查時除留意低窪地方的渠口外，亦須留意地勢較高的渠口，避免堆積的雜物被水沖至水渠內部，影響排水速度；
- (xiii) 根據渠務署提供的資料，水浸其中一個主因，是渠道受樹枝、沙、泥和雜物堵塞，導致排水速度緩慢。而渠管沉降亦是原因之

一，欲了解署方測試沉降的方法，以及使用閉路電視內窺鏡檢查渠道的先後次序和頻次。如署方礙於資源問題未能每日進行檢查，建議署方向委員了解渠道情況，與各方保持良好溝通，優化檢查渠道的次序；

- (xiv) 認為水管爆裂的主因是水土流失，而水土流失或是渠道滲漏所致，建議署方考慮利用閉路電視內窺鏡檢查，假如有滲漏，則須檢測渠道附近水管，評估其爆裂風險。相信以上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減少颱風和暴雨引起的水浸，並有助減少水管爆裂的風險；
- (xv) 黃竹坑道界乎香港仔工業學校至南朗山道一帶路段在過去 30 年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困擾南區多年，其中 2023 年 8 月的水管爆裂事件最為嚴重，由於水管爆裂位置不單阻礙車輛上橋，亦令車輛無法改行黃竹坑道，造成東行線交通癱瘓。期望渠務署研究該路段的水管經常爆裂的原因，並根治問題。另外，亦建議署方與警方和運輸署考慮在發生事故時盡快實施改道等緊急措施，避免上述情況發生；以及
- (xvi) 讚賞署方的跨部門合作機制，並建議署方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更多相關支援，進一步加強合作。

29. 渠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及時清渠」安排，當渠務署收到天文台通知，若預計出現暴雨，署方將調派人手為容易堵塞的渠道進行巡查；
- (ii) 署方會記錄水浸個案，檢視巡查安排；
- (iii) 改善設計方面，署方正檢視現時設計雨量參數，並會於 2024 年制訂全港性防洪策略；
- (iv) 委員欲更深入了解南區渠務工程的具體情況，例如施工時間，請署方預早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訊。署方將向負責項目工程的團隊及部門轉達這項要求，請他們備悉；

- (v) 至於渠管檢查方面，署方會定期以閉路電視檢測地下渠道防止滲漏及淤塞。署方會視乎情況，為曾發生水浸位置的排水系統，安排緊急檢查，了解渠管狀況，以免因渠管淤塞，導致排水能力減弱；以及
- (vi) 署方已備悉題述的水浸黑點，亦會因應區內的水浸個案，檢視和更新清單，並會檢視水浸成因，以改善水浸情況。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颱風和暴雨過後，南區所受的影響最大。他表示，知悉署方於 2023 年極端天氣後制訂的改善措施，而各委員亦於會上就此提出意見和建議，尤其是陳郁傑教授, MH, JP 提供的專業意見。他期望署方把握時間，及早提升南區渠務系統，以應對將來的極端天氣。另外，如委員有其他新的想法，亦可於會後與渠務署交流。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

3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